

江苏省天文学会

关于组织推荐评选表彰全省科协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团体单位、会员：

为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突出业绩，弘扬先进精神，进一步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各级科协组织和所属团体及广大科协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决定对2015-2019五年期间全省科协系统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省级学会可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对象 1 个，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 1 人。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自信”，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

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开展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强；领导班子团结，工作机制健全,保障条件齐备,锐意改革创新，

形象信誉良好，工作成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方面成绩突出；
2. 积极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方面效果显著；
3. 积极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广泛开展科普活动，积极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取得突出成绩；
4. 积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有序推进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扎实推进科技智库建设，取得重要成果；
5. 有效组织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研讨，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举荐科技人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在应对新冠病毒疫情中，在服务科研和物资生产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
7. 自身建设和党建工作坚强有力，在推进基层组织建设“4+1”、党建引领科建、增强组织活力等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二）先进工作者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

“四个自信”，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热爱科协事业，从事科协或学会工作 5 年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等次，其中至少有 1 年为优秀等次；学会提供近 5 年“五险一金”交纳证明材料）；廉洁奉公，爱岗敬业，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解难题方面表现出色；
2.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方面成绩突出；
3. 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做出贡献；
4. 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推进科技智库建设、开展第三方评估等方面有新的作为；
5. 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维，促进科技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科学道德与学风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在应对新冠病毒疫情中投身防控一线，在服务科研、物资生产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7. 在推进基层组织建设“4+1”、增强组织活力等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三、材料报送

各单位按照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组织推荐，电子材料于**6月2日前**报送学会邮箱 jsstwxh@163.com，纸质材料按照以下要求报送学会秘书处。

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一式一份：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学会人员近5年“五险一金”交纳证明材料、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一式十份（3份原件、7份复印件）：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艳艳

电话：025—89681761

邮箱：jsstwxh@163.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天文楼219室，江苏省天文学会，邮编210023。

附件1：关于评选表彰全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附件2：江苏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